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游克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明清律師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黃照峯律師

複　代理人　蔡興諺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游克智應予免責。

理　由

一、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於本院民事科收案日（民國112年6月5日）後，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及44家分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見本院卷第85頁）在卷可稽，是本件就花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伍維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175條等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三、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08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調解，嗣於調解不成立之20日內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9年9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2年2月9日做成分配表，且經分配完結(分配比率2.2153%)，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1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見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卷第1017頁），上開終結清算程序裁定未據債權人

異議而確定，業據本院調取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00號、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消字第133號等卷宗查明屬實。嗣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除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未回覆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其理由各如下：

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本院詳查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債務人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或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表示：認為不應裁定免責，因依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民事裁定所載，可知債務人每月所得扣除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則就超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而故意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㈢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表示：債務人係擔任本件就學貸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此與一般貸款不同，僅須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件，無需實核貸款人之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至畢業一年後始開始分期攤還本息，但事後卻無力清償而由銀行承擔其負擔，顯非事理之平，亦與政府辦理就學貸款之宗旨有悖等語。

㈣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本院調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情事等語。

㈤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表示：請本院調查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受償情形，就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得予免責加以審酌等語。

㈥債權人星展(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㈠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153 條之1 並有明文，是本件應自聲請人聲請前置調解即108年12月3日視為清算之聲請，故本件聲請清算前兩年為「106年12月3日至108年12月2日止」，先予敘明。

2.查聲請人代理人陳稱：聲請人今年77歲，早已過退休年齡，除109年9月起至112年8月每月領有國民老人年金及勞保老人年金平均約新臺幣(下同)6,373至6,802元(勞保老人年金自111年5月起由6,314元，調整為6,738元；另國民老人年金則從112年1月起由59元，調整為64元)，以及112年4月起另領有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每月3,200元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現因失智關係均待在家中，子女幫忙張羅飲食外，並無其他花費，而子女亦無額外提供生活費用，如援引新北市108年度社會局所公告當月最低生活標準14,666元乘以1.2倍計為17,599元作為必要生活費用，則扣除後已無餘額，業據提出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榮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73至80頁、第99至109

頁），核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14日新北社障字第11221585545號函檢送之聲請人申領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清冊(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所載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0月27日保普老字第11213074680號函暨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所載內容（見本院卷第143頁）大致相符，又聲請人另領得行政院普發全民現金6,000元部分，具有偶一性質，非固定性收入，不得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性收入。另外，雖見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帳戶於111年3月30日，有一筆11萬8,974元款項匯入，然參酌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可知此款項應非聲請人之所得。準此，聲請人自本院於109年9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4月為6,373元，嗣於111年5月起至同年12月之每月固定收入則調升為6,797元，復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3月之每月固定收入又調升為6,802元，又於112年4月起之每月固定收入再調升為10,002元，而此每月之固定收入補助款項，扣除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之每月必要生活費(109年度為18,600元、110年度為18,720元、111年度18,960元、112年度為19,200元)後，均無任何餘額，則本件聲請人即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至於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庸再予審酌。準此，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債權人富邦銀行雖主張聲請人擔任

本件就學貸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僅須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件，無需實核貸款人之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至畢業一年後始開始分期攤還本息，但事後卻無力清償而由銀行承擔其負擔，顯非事理之平，亦與政府辦理就學貸款之宗旨有悖云云。惟債權人富邦銀行上開主張，顯非屬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故難認可採。至於其餘本件債權人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且本院依現有卷證資料復查無本件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劉馥瑄